



# 呼伦贝尔学院文件

呼院字〔2017〕130号

---

## 呼伦贝尔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修订）

为切实做好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17〕13号）和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7〕92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助学金是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普通本专科高等学校全日制（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专项资金。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评审,分两学期发放。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三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0 元。根据我校学生实际情况,国家助学金分三类发放,具体如下:

一类助学金为每生每年 4000 元,占受助人数的 25%;

二类助学金为每生每年 3000 元,占受助人数的 50%;

三类助学金为每生每年 2000 元,占受助人数的 25%。

**第五条**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参与邪教活动;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良好;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简朴;

6. 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如果在创新创业方面表现特别突出,获得校级或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学校将重点关注。

**第六条** 呼伦贝尔学院各项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七条** 学生处根据自治区分配名额和各学院学生总数、困难学生数核定划拨名额,负责组织各学院具体实施。

**第八条** 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下拨指标数确定在本院的名额分配方案,并组织落实各项评审工作,制定评审细则。各学院制定的评审细则不能与学校的评审、评定原则相抵触。

**第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院具体情况,在国家助学金的名额分配上对师范专业的学生和少数民族学生适当倾斜,向单亲家庭学生倾斜,照顾灾区学生,向农牧区、下岗职工子女倾斜,确保孤儿受资助。

**第十条** 原则上凡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必须是在各学院备案存档的贫困学生,未备案的学生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在评定助学金的过程中禁止采取平均发放、轮流坐庄、截留或变相截留等违规做法,也不允许在评议过程中打招呼或暗示等舞弊行为。

####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报评审程序

1. 依照《呼伦贝尔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认定为贫困生;
2. 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班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材料;
3. 经班级学生评议推荐,年级(或专业)学生评议小组评议,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总、审议通过,并将结果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困难学生,一经举报情况属实者,取消其申报资格);
4. 各学院收集学生的《国家助学金申请表》、申请书及学生贫困证明等材料复印件,统一报送学生处。

**第十三条** 学生处对学院报送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最终名单并报送学校各项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通过,同时在学校公告栏、校园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自治区教育厅。

**第十四条** 获得国家助学金后,凡发现违反国家助学金基本申请条件者,学校将取消其受助资格,并追回获助资金。

**第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正式名单报送呼伦贝尔市教育局、财政局备案。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呼伦贝尔学院国家助学金评定管理办法》(呼院字〔2016〕8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